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志毅、柴晓岩、苏新建、杨萱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赵志毅、柴晓岩、苏新建、杨萱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真实，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在2025年度的履职过程中，前述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